北方新报 3
2026年10月30日
本版主编：郝小军
版式策划：赵玫兰
责任校对：绍　文

《黄旗海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令》正式发布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王利军） 划定七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生态管控《保护令》，聚焦黄旗海自然保护区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0月26日，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四家单位，共同发布了《黄旗海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令》（以下简称《保护令》），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黄旗海湿地生态环境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黄旗海（蒙古语称“昂盖淖尔”）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中部，是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区。

《保护令》规定的七条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分别是：

一、保护界标：严禁损毁、涂改、遮挡或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二、守护湿地：严禁非法开垦、围垦、填埋保护区湿地，确保湿地原生态结构与功能完整。三、禁牧休养：严禁在保护区湿地内政府划定的禁牧区放牧。四、防治污染：严禁向湿地内倾倒、堆放废弃物及排放污水。五、保护生灵：严禁非法捕捞、猎捕、杀害、交易湿地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六、控药减污：严禁在黄旗海流域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有机肥。七、严控违建：严禁违法建设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令》明确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这意味着任何以“集体利益”或“法不责众”为借口的破坏行为，都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此外，《保护令》还广泛呼吁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黄旗海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监督中来。发现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公众有权向两地法院、检察院及相关行政部门举报，举报属实的将按规定给予奖励，从而形成“司法+行政+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此次《保护令》的发布，彰显了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与跨区域司法协作的成效。四家单位将以《保护令》的发布为契机，持续深化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内蒙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秋韵如画

金秋十月，秋高气爽，位于包头市九原区的桃儿湾迎来了踏秋赏秋的最佳时节。斑斓的秋叶映衬在夕阳下，清澈的河水中倒映着蓝天白云。巍巍山峦、潺潺溪流、簌簌落叶，大自然的优美与壮丽尽收眼底。

近年来，包头市启动实施大青山南坡绿化、乡村绿化美化、公路绿化、城镇周边绿化等地方特色工程，同时推动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进一步提升。　（据草原云）



冬航季内蒙古“支支通”航线可联通全部盟市

据内蒙古机场集团消息，10月25日起，全国民航正式进入2026年冬航季，内蒙古机场集团各成员机场合计航班时刻总量达4552个/周，日均计划航班量650架次，共有36家航空公司参与运营，计划运营航线197条，计划通航城市75个。

冬航季，内蒙古机场集团聚焦呼和浩特机场至粤港澳、长三角、成渝三大重点区域的枢纽航线网络建设，持续拓宽骨干航空运输通道。呼和浩特至粤港澳大湾区航班量日均11班；至长三角地区航班量日均21班；至成渝地区航班量日均9班。同时，进一步优化呼和浩特机场至国内其他重点城市的航线网络。呼和浩特至西安、厦门、郑州、沈阳、武汉日均4班以上，至哈尔滨、海口、青岛、三亚、长春日均3班以上，至昆明、南昌、长沙、乌鲁木齐日均2班以上。国际航线方面，保持蒙古国乌兰巴托航线每周12班高频稳定运营。

为拓宽盟市出行通道，冬航季，内蒙古机场集团深化干支联动（即把枢纽呼和浩特机场和各个盟市支线机场的航班打通、衔接起来，用呼和浩特做中转节点，方便盟市旅客通过呼市转机飞往外地），优化“经呼飞”航线网络布局。呼支航班（干线枢纽呼和浩特机场到支线机场的直飞航班）总量可达日均63班，其中呼和浩特至赤峰日均12~13班，至呼伦贝尔日均10~11班，至通辽、锡林浩特、乌兰浩特日均9~10班；新开南京⇌呼和浩特⇌锡林浩特、成都天府⇌呼和浩特⇌锡林浩特、合肥⇌呼和浩特⇌通辽、成都天府⇌呼和浩特⇌通辽、南京⇌呼和浩特⇌乌海5条“经呼飞”航线。此外，内蒙古机场集团持续升级支支网络，“支支通”（支线机场到支线机场）计划开通航线46条，同比增长2.2%，航线可联通自治区全部盟市。

（据草原云）

757个合作项目160余个创新平台 读懂京蒙科技协作力量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 10月28日，记者从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京蒙两地坚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京蒙科技协作持续深化。

在机制建设方面，建立科技兴蒙“4+8+N”合作机制，与中车集团、中国工程院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蒙科聚”、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等举办两地交流活动240余场；通过“三区”科技人才计划，推动北京市220余名科研人员来内蒙古面向农牧业领域开展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承办中国科学院“科学与中国”院士科普内蒙古行活动，包括5位院士在内的专家学者深入盟市40余所大中小学和企业园区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在项目合作方面，实施京蒙协作“科技创新倍增计划”，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煤化工等重点产业，引导支持两地联合实施科技合作项目757个，“京数蒙算”智算产业园等70项标志性合作项目在内蒙古落地。2026年以来，已有中国农业大学等138家北京高校院所和企业与内蒙古创新主体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曹晓风、谯仕彦等多位两院院士牵头负责项目实施。

在平台建设方面，支持北京创新主体到内蒙古建平台、设基地、转成果，在北京布局建设自治区级科创飞地10家，两地累计共建创新平台160余个。全区首个京蒙协作中试平台——“人工智能+”无源无线感能算共融智能监测终端中试平台落地和林格尔县。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内蒙古研究院累计支持咨询项目41项，100余位两院院士牵头或参与研究，300余人次院士团队深入12个盟市一线把脉问诊。呼和浩特市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共建生物智造谷，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固相发酵中试平台。

下一步，两地将持续深化京蒙科技合作，用好京蒙两地科创资源，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加强联合攻关，推动北京更多优质科技创新成果在内蒙古落地转化、取得实效。